

2023 年度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表
- 十二、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概况

一、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主要职责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始建于1980年，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面向全国招生的全日制省级中专学校。是全国医药系统中创建较早的学校之一，经过不断发展，学校已由原来单一的办学模式，发展为集成人中专、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大专、专升本、高起本、在职研究生、对外培训等为一体的多层次办学格局。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是沈阳药科大学、西安理工大学、河南科技大学等高校在安阳的直属函授站，与各高校联合开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河南省制药中专学校是以培养制药技术人才，提高制药职工素质、制药技术职工培训及相关技能培训、相关学历教育培训组织为宗旨的综合性中专学校。

二、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属财政局直接管理的非二级机构，属于自筹自支事业单位。无所属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

内设机构：学校下设行政办公室、学籍科、财务科、教务科、成教科。

人员情况：在职教职工12人。

第二部分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收入总计 20 万元，支出总计 2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0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2022 年因疫情成人高考未考试，成教学生减少，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收入合计 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支出合计 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0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2022 年因疫情成人高考未考试，成教学生减少，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 万元，占 50%；公用经费 10 万元，占 5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十、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没有项目预算，没有组织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占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2023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2023年没有编制绩效目标预算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2023年预算无安排国有资产购置。2022年期末，我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河南省制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